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蘇育瑢

被　　告　胡晉愷
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榮律師

洪御展律師

陳昱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8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胡晉愷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蘇育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由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63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聲請移送民事庭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蔡凌宇

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碧蓉